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3-03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报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报审计服务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的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报审计服务。

2023年度，公司拟支付给容诚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两项合计170万元（含税）。与审计有关的交通费、住宿费由容诚事务所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事务所、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金额约 2038 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

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先发，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曼，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宁绩，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先发、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曼、签字注册会计

师金宁绩、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与上期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上期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 容诚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